

楚雄州林业和草原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楚林许准〔2021〕25号

楚雄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同意永仁县中山水库小（一）型水库工程临时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

永仁县水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永仁县林业和草原局上报的《关于永仁县中山水库小（一）型水库工程临时占用林地的请示》（永林请〔2021〕22号）及你单位的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永仁县中山水库小（一）型水库工程施工便道和隧洞堆料场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永仁县境内集体林地面积 3.9210 公顷，按保护等级分：II级保护林地 0.5381 公顷，III级保护林地 1.9051 公顷，IV级保护林地 1.4778 公顷；按林地类型分：防护林林地 0.5381 公顷，薪炭林林地 3.3829 公顷；按地类分：其他灌木林地 3.9210 公顷；按权属分：临时使用永仁县永兴乡境内集体林地面积 3.9210 公顷，其中：临时使用鱼鲊村委会境内集体林地面积 1.9392 公顷（其中：临时使用大鱼鲊村村民小组集体林地面积 1.7812 公顷，临时使用那力村村民小组集体林地面积

积 0.1580 公顷)，临时使用马颈子村委会境内集体林地面积 **1.9818** 公顷（其中：临时使用羊圈房村村民小组集体林地面积 1.8930 公顷，临时使用大麦地村村民小组集体林地面积 0.0888 公顷）。临时使用林地期限为 2 年，自发文之日起计算使用时间。

二、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地点、面积、时限使用林地，不得超范围或异地使用林地，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需采伐临时使用林地上的林木，要依法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三、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你单位务必在 12 个月内恢复被临时使用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并向永仁县林业和草原局申请验收。

四、由永仁县林业和草原局按恢复方案组织对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情况进行验收，并组织造林后将林地归还给林权所有者使用。

五、由永仁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该项目使用林地和采伐林木进行全程跟踪检查，杜绝违法使用林地和违法采伐林木的现象发生。

楚雄州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 7 月 14 日

抄送：永仁县林业和草原局。

楚雄州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4 日印发
